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2026年4月18日与中鼎股份签订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任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鼎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时任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385	92,170,934.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00345	295,798.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8254965971	138,876.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12-751001040035932	5,272.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17090019200569921	已注销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8040	7,246,087.38
合计	—	99,856,968.25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账号 1317090019200569921）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为9,985.7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1,985.70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购买额度

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八）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九）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 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截止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8%/年	已到期,收益7.17万元	募集资金
2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8%/年	已到期,收益7.17万元	募集资金
3	2025-7-12	2025-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5%/年	已到期,收益5.89万元	募集资金
4	2025-7-12	2025-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5%/年	已到期,收益17.67万元	募集资金
5	2025-8-7	2025-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9%/年	已到期,收益6.00万元	募集资金
6	2025-8-7	2025-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9%/年	已到期,收益19.50万元	募集资金
7	2025-9-9	2025-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或2.05%/年	已到期,收益34.26万元	募集资金
8	2025-9-9	2025-0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或2.05%/年	已到期,收益89.08万元	募集资金
9	2025-12-17	2025-0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01%/年	已到期,收益8.37万元	募集资金
10	2026-1-14	2026-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22%/年	已到期,收益27.67万元	募集资金
11	2026-1-16	2026-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23%/年	已到期,收益27.80万元	募集资金
12	2026-1-19	2026-0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至2.20%/年	已到期,收益31.49万元	募集资金
13	2026-3-17	2026-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0%或2.20%/年	已到期,收益1.69万元	募集资金
14	2026-4-3	2026-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至2.2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0.8亿元进行现金管

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尧

张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